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護理科課程架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通識核心科目 72 學分、通識校定必修科目 8 學分、通識校定選修科目 4 學分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綜合護理

基礎醫學

基本照護

內外科護理

產兒護理

精神護理

心理學

護理學導論

人類發展學

環境與健康

護理美學

醫護英文

解剖生理學(一)

解剖生理學實驗(一)

營養學

膳食療養

解剖生理學(二)

解剖生理學實驗(二)

微生物學

免疫學

微生物免疫學實驗

藥理學(一)

病理學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病歷資料閱讀與運用

護病溝通與團隊合作

藥理學(二)

身體評估與實驗

內外科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驗

社區護理學(一)

基本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驗

兒科護理學

臨床護理模組(6)

內外科護理學進階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急重症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產兒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驗

精神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進階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社區護理學(二)

護理倫理與法律

老年護理學

臨床護理模組 6

健康產業行銷模組 4

高齡健康照護模組 4

護理行政管理

安寧療護概論

長期照護護理學

臨床情境教學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臨床選習

臨床護理實證應用

社區護理學實習

臨床護理模組 6

健康產業行銷模組 4

高齡健康照護模組 4

1. 「通識核心科目」: 72 學分
2. 「通識校定必修科目」: 6 學分
3. 「通識校定選修科目」: 至少 6 學分

1. 「專業核心科目」: 10 學分
2. 「專業必修科目」: 110 學分
3.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 16 學分

專業選修